海南省交通运输厅

琼交人教便函〔2024〕873号

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征集二级造价工程师(交通运输工程) 职业资格考试命题专家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交通运输局,省交通学校、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、省 公路学会,有关单位、企业:

为确保我省二级造价工程师(交通运输工程)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序、高效、安全实施,现向社会广泛征集二级造价工程师(交通运输工程)职业资格考试命题专家库成员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省内外各专业机构、院校和相关企事业单位从事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造价业务活动的管理、技术、教研等人员,自愿参加我省二级造价工程师(交通运输工程)职业资格考试相关科目命题工作,符合条件且经所在单位审核、推荐,均可申报。

二、专家条件

命题专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(一)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作风正派、责任心强,能够认真负责、诚实公正、廉洁自律履行职责。
 - (二)年龄不超过65岁,身体健康,能胜任较大强度的封

闭命审题工作。具有一定的文字功底,可以熟练操作 office 等工作软件。

- (三)具备本科(含本科)以上文化程度,熟悉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理论、政策、规范和程序,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水平和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,从事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工作5年以上。
- (四)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,持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(含甲级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、水运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)或造价专业岗位任教5年以上。
- (五)严守秘密,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,无相关考试培训机构从业或兼职情况。
- (六)具有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等考试命题工作经历者优 先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- (一)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海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(交通运输工程)职业资格考试命题专家申报表》,同时将本人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扫描成电子版,于2024年7月26日前发送至邮箱jtzj08980163.com。
- (二)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对各专家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 以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符合申报条件专家提交相关纸质材料进 行复审。
- (三)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将复审通过专家名单报省交通运输厅核准。
- (四)省交通运输厅将核准通过的专家纳入二级造价工程师(交通运输工程)执业资格考试命题专家库进行管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- (一)每年度考试命题前,省厅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命题专家,并通知所在单位及本人。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影响,相关用人单位应当支持专家参与命题工作,并妥善安排好专家所担任的工作。命题专家应自觉服从任务派遣,切实履行命题工作职责,不得无故推诿。
- (二)由于命题工作的特殊性和严肃性,命题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考试命题工作安全保密规定,对命题专家的身份严格保密,不组织安排其参加与命题考试相关的辅导、讲座或编写复习资料等活动。专家个人严禁参与上述相关活动,不得以命题专家身份接受媒体采访,不得暴露本人及其他命题专家的身份。
- (三)本次专家征集活动的宣传、申报人员资料收集、审核 等事务工作由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承担。

联系人: 省交通运输厅人事教育处 朱材权, 68919385; 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 吴培, 18608963313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委人才发展局、省建住厅。